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评估服务项目  
(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依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2024年第7次党委会同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2024-2025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攀西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攀西公司（发包人1）、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发包人3）、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4）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2024-2025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进行第二次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 1. 比选项目概况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1）：所辖泸黄、西攀、攀田高速。

泸黄高速：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起止桩号：K2210+000-K2280+000，线路里程长70公里，共有收费站6个、服务区1对、监控中心1个。

西攀高速：G5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起止桩号：K2280+000-K2442+550，线路里程长162.55公里，共有收费站10个、服务区3对、监控中心2个、隧道14座。

攀田高速：G5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起止桩号：K2442+550-K2501+915，线路里程长59.365公里，共有收费站5个、隧道11座。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2）：所辖G4216蓉丽高速公路丽攀（四川段），起止桩号为K671+877至K723+107，线路里程长51.23公里，共有收费站5个、服务区1对、监控中心1个、隧道9座。

（3）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发包人3）：所辖G4216蓉丽高速公路丽攀（云南段），起止桩号为K723+107至K735+117，线路里程长12.01公里，共有收费站2个、隧道1座。

（4）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4）：所辖S81德会高速公路，起止桩号为K0+000至K78+418，线路里程长78.418公里，共有收费站5个、服务区2对、监控中心1个、隧道14座。

##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2024-2025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2.2 比选范围：**攀西公司（比选人）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与四个发包人签订评估服务合同，范围为四个发包人对高速公路沿线设施设备及其它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的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结果将作为发包人资产处置的价格依据。

**2.3 服务内容：**比选范围内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前发包人将分项目、分点位、分批次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处置评估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资产估价或询价报告和对应的估价说明或询价说明。），和（后期服务）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2.4 计划工期：**总服务期为两年，即 24 个月，合同一次性签订。签订合同后，每个项目发包人均出具任务单，任务单将明确具体的进场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时间和后期服务时间。进场服务时间为中选单位签收任务单后的 5 个自然日内派驻相关人员进场进行资产的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咨询服务；要求完成时间为中选单位进场服务时间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说明；后期服务时间为发包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移交确认期间的的时间，中选人根据发包人需求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

③具有国家或地方财政部门，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

##### （2）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及以上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业绩。

##### （3）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信誉要求中第（1）～（2）项均以比选人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②近3年（2021年7月1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业绩；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sup>①</sup>。

**3.2** 本次比选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年11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5日09时30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5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

<sup>①</sup>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且为“2024年11月”，则提供“2024年5~10月”或“2024年4~9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署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受理。

##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8.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 可不予受理。**

## 9.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

##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电 话：0834-2501551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话：0834-2501551
2	项目名称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
5	发包人	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 3：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 发包人 4：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	服务内容	同比选公告
7	计划工期	同比选公告
8	质量要求	按照本比选文件“服务内容”提供的咨询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咨询结果能作为发包人资产处置的依据。
9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0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2	联合体	不接受
13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4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p>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p>
15	比选保证金	<p>(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保证金：<b>人民币 3000 元</b>。</p> <p>(2) 比选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形式。</p> <p>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比选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 银行保函应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银行保函中比选申请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若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2) 若采用现金形式： 比选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宜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一天）到账。<b>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b>。比选申请人汇款时填写的汇款附言应注明：“<b>资产评估服务比选保证金</b>”。</p> <p>(3) 比选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担保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 号：51001818608050372990</p> <p>a. 通过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比选保证金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注意：比选申请人在交纳比选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之中。比选申请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比选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16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p><b>退还时间：</b>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p> <p><b>退还方式：</b>银行保函形式的退还：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比选人处领取。现金形式的退还：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在比选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p> <p><b>退还地址：</b>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2 室</p>
1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p> <p>(3) 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p> <p>(4) 在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18	评审办法	<p>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p>
19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92.01%”）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个项目评估服务费的报价比例。</p>
20	公布的最高限价	<p>比选最高限价：《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 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的 80%；</p> <p>申请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只报报价比例，即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80%，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p>

21	比选报价的其他说明	<p>(1) 评估服务费为包干经费，即评估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资料费用、后期服务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以及其他与评估咨询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评估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p> <p>(2) 评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和后期服务（发包人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b>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b>；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b>咨询报告</b>（包含但不限于估价或询价的依据、估价或询价的方式、估价或询价的结果以及其他说明）；后期服务（发包人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b>咨询意见</b>。</p> <p>(3) 若为资产评估，则单个项目的<b>服务费</b>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若为资产估价、或询价，单个项目的<b>服务费</b>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50%；后期服务费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在单独支付。</p> <p>(4) 若按上述计算规则，单个项目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低于1600元的，按1600元计收；咨询服务费低于800元的，按800元计收。</p> <p>(5)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文件详见本须知附件。</p> <p>(6)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产值，具体产值以合同实施中实际产生为准。</p>
22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b>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p>

		<p>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b>使用专用印章</b>；</p> <p>（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4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b>（1）装订：</b></p> <p>比选申请文件的<b>正本、副本各 1 份</b>，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b>（2）包装密封：</b></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比选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需将<b>原件</b>放于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b>（3）封套注明内容：</b></p> <p><u>沪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第二次）比选申请文件</u> 在 <u>2024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00 分</u>前不得开启</p>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p>
26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 <u>5</u> 人组成。
29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30	中选候选人 公示	<p><b>公示媒介：</b>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p> <p><b>公示期限：</b>3 个工作日</p>
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中选人和发包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33	签订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本项目按中选报价比例签订服务合同，不再签单个项目的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单个项目的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资产咨询服务费的计算详见本须知“第 19 项 比选报价的其他说明”。
34	放弃申请比选和 中选的 处理	<p>（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5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p> <p>（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监督部门	<p>纪检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p> <p>电话：0834-2506339</p>

附件：

#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川评协〔2017〕23号

##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 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请各机构按要求完成本机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报送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漫天要价、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收费应当确保服务质量，不应当低于资产评估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合理利润等合计金额，不得因资产评估服务收费随意删减基本评估程序，不得以恶意降低服

务费等不正当的手段争揽业务，损害行业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利益。

三、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充分考虑耗费的工作时间和执业成本、评估业务的难易程度、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社会信誉和执业水平等因素后，制定本机构的收费标准。

四、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与服务及收费有关的具体事项，以及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六、资产评估机构在承接评估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说明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并建议委托方根据资产评估师的专业水平、资产评估机构的声誉、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评估执业相关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金额，不以“价格孰低”原则作为选择评估机构的唯一标准。

七、协会将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加大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对收费标准或实际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资产评估机构实施重点检查，防止出现降低质量标准、损害行业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我会成立课题组就四川省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与项目成本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发布了《四川省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与项目成本》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研究经过广泛调查测算了我省资产评估



服务的平均成本，并采用资产评估收费=资产评估服务成本×调整系数×(1+风险成本及合理收益率)/(1-增值税及附加率)的计算公式，形成了以下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法供各机构参考：

### (一) 资产评估服务计件收费计费方式

档次	计费额度 (万元)	差额计费率 (%)
1	100 以下 (含 100)	15
2	100 以上-1000 (含 1000)	6.25
3	1000 以上-5000 (含 5000)	2
4	5000 以上-10000 (含 10000)	1.2
5	10000 以上-100000 (含 100000)	0.25
6	100000 以上	0.15

说明：

1. 计件收费是依据计费额度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评估费用，即按计费额度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

2. 计费额度通常采用被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即被评估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折旧或摊销的初始入账价值。被评估资产无法确定账面原值或账面原值显失公允的，可以将评估原值作为计费额度计算收取评估费用，也可采用计时收费。

3. 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将资产总额的账面原值作为计费依据，评估对象涉及多个独立核算单位的，应按独立核算单位分别计费，并累计加总后确定收费额。

4.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
5. 证券期货业务、新兴业务等执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可按本标准的 2-4 倍上浮计算。
6. 委托的业务不在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额外收取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等。

**(二) 资产评估服务计时收费计费方式**

职务	单位费率 (元/人·小时)
法定代表人 (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	1200
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800
部门经理	500
评估师	300
助理人员	200

请各机构务必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本机构制定的收费标准加盖机构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协会业务监管部邮箱备案。联系人: 叶茂, 联系电话: 86756829, 邮箱: scp\_x-ywjg@163.com。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审办法</b></p> <p>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报价比例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个申请人报价比例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比选申请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大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b></p> <p><b>评审标准（修改为）：</b></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如有）、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申请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申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格式、数据内容等比选人给定的内容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申请函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时限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b>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p> <p>（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b>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p> <p>（5）比选申请人承诺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6）比选申请人未提出分包计划和联合体比选申请。</p> <p>（7）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8）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2项规定。</p> <p>(12) 封套上标注的申请项目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申请项目名称一致。</p> <p>(13) 申请函中的报价比例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比例。</p> <p>(14)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申请报价比例。</p> <p>(15) 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1)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2)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二)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四)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 评审办法（正文）

## 1.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申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申请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相等时，申请委员会应按照申请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使得其报价可能

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按比例报价，无需修正。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报价比例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报价比例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5.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报价比例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1) 项目：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估价、询价）服务的对象。本合同所提及的项目是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2024-2025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估价、询价）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即本项目四个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或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或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3) 评估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资产评估（估价、询价）服务并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评估单位根据评估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资产评估（估价、询价）服务的机构。本项目评估单位为 （通过本次公开比选确定）（以下简称“评估单位”）。

### 2. 评估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委托人对应高速公路沿线设施设备及其它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的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结果将作为发包人资产处置的价格依据。

2.3 服务内容：比选范围内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前委托人将分项目、分点位、分批次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处置评估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资产估价或询价报告和对应的估价说明或询价说明。），和（后期服务）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 3. 评估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总服务期为两年，即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后，每个项目委托人均出具任务单，任务单将明确具体的进场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时间和后期服务时间。进场服务时间为评估单位签收任务单后的5个自然日内派驻相关人员进场进行资产的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咨询服务；要求完成时间为评估单位进场服务时间后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说明；后期服务时间为委托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移交确认期间的的时间，评估单位根据委托人需求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

#### 3.2 服务要求

(1) 具备同资产评估资质相应的资产评估能力；

(2) 按照本合同条款“服务内容”提供的资产评估（估价、询价）咨询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咨询结果能作为委托人资产处置的依据；

(3) 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4) 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资产估价或询价报告和对应的估价说明或询价说明；

(5) 后期服务（资产处置阶段）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委托人依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项目资产评估单位进行选取，中选的评价单位和委托人签订合同后，评估单位应对委托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合同范围内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估单位的合同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支付。

##### 4.2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相关单位做好资产现场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评估单位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评估项目必要的技术、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3) 配合评估单位做好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评估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评估或咨询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评估人员有权要求评估单位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委托人备案。

(6) 委托人对评估内容若有调整，应事先通知评估单位。

(7) 负责核定资产原值、净值，会同评估单位核定评估（估价、询价）基准日。

(8)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评估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 4.3 评估单位的责任：

(1) 负责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评估（估价、询价）服务；按照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评估（估价、询价）过程和结果负责，咨询结果能作为委托人资产处置的依据。

(2) 委托人对服务期的评估（估价、询价）进度、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评估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评估单位在收到委托人的任务通知后，必须保证在5日内进场开展服务，并做好开展服务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师及其他人员、车辆等计划；并按照规定保证在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或估价、询价咨询报告。

(4) 如委托人认为评估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评估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评估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3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5) 评估单位应对全部的评估（估价、询价）依据和方法的合规性、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服务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 评估单位应自行承担评估（估价、询价）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服务期间的人员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专家聘请（如果有）、后期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评估单位不得将服务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8) 评估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评估单位承担。若评估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评估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评估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服务，具体要求见下：

#### ①安全服务

A. 评估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评估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评估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对评估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评估单位提出要求。如果由于评估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听从委托人要求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评估单位负责。

C.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评估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

A. 评估服务过程中车辆、或若需要专业设备，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场地。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严禁向窗外随意抛洒垃圾、烟头。森林草原防灭火期间，评估现场若在野外，教育工作人员在现场严禁吸烟。

C. 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评估服务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D. 若由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为了履行评估服务，评估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1)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2) 评估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服务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5. 违约责任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评估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评估单位经济损失的，由评估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评估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评估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5.2 评估单位的违约

(1) 如果评估单位将任务分包或者转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评估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评估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评估（估价、询价）、或评估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评估（估价、询价）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评估单位应按合同价的 5%~1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评估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评估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应给予 2 万元违约金。

(4) 评估人员伪造评估数据出具错误评估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评估单位需承担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

(5) 评估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评估单位违约处理。

(6) 评估报告信息错误、评估结论判断错误或者评估报告未通过委托人备案，评估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评估直至通过备案，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7) 若发生上述 (1) ~ (6)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评估单位无条件接受。

(8)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评估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委托人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6. 责任的期限

评估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7. 保险

评估单位应在服务期内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评估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费用与支付

### 8.1 费用计价模式

(1) 评估服务费为包干经费，即评估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资料费用、后期服务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以及其他与评估咨询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评估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 评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和后期服务（发包人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咨询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估价或询价的依据、估价或询价的方式、估价或询价的结果以及其他说明）；后期服务（发包人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3) 若为资产评估, 则单个项目的服务费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 若为资产估价、或询价, 单个项目服务费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50%; 后期服务费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不在单独支付。

(4) 若按上述计算规则, 单个项目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低于1600元的, 按1600元计收; 咨询服务费低于800元的, 按800元计收。

## 8.2 支付方式:

在评估单位完成单个或多个资产评估(估价、询价)工作, 并将单个或多个评估报告和说明、咨询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委托人支付单个或多个项目评估费(咨询费)的90%。后期服务至委托人资产处置阶段委托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现场移交确认完成, 委托人支付单个或多个项目剩余评估费(咨询费)。

8.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评估(估价、询价)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 应相应延长服务期, 但并不因评估(估价、询价)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 9. 合同的调价

9.1 在签订本合同后, 合同价不作调整。

9.2 评估服务合同签订以后, 因(1)由委托人原因改变评估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非前述2种原因引起的评估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评估(估价、询价)正常的服务, 委托人将不调整费用。

## 10. 不可抗力

10.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评估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评估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0.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 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委托人如果要求评估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评估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评估单位，评估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评估工作。

11.5 如评估单位发生违约行为，评估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1.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1.7 一方根据上述第11.5、11.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4款的约定处理。

11.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2. 版权

对评估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评估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评估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评估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13. 廉洁条款

13.1 委托人和评估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廉政工作的有关规定。

1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评估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4.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评估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5. 其它

### 15.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评估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选单位全称）（以下简称“评估单位”）分别签订。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评估单位为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评估单位就此提出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2) 服务项目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

(3) 服务范围：委托人对应高速公路沿线设施设备及其它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的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结果将作为发包人资产处置的价格依据。

(4)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前委托人将分项目、分点位、分批次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处置评估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资产估价或询价报告和对应的估价说明或询价说明。），和（后期服务）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5)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为两年，即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第一年服务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签订合同后，每个项目委托人均分别出具任务单，任务单将明确具体的进场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时间和后期服务时间。进场服务时间为评估单位签收任务单后的 5 个自然日内派驻相关人员进场进行资产的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咨询服务；要求完成时间为评估单位进场服务时间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说明；后期服务时间为委托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移交确认期间的时间，评估单位根据委托人需求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

(6)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 二、服务费用

(1) 服务费比例评估单位报价比例。

若为资产评估服务，则单个项目的服务费为评估单位报价比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 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若为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单个项目服务费为评估单位报价比例×《四川省资





委托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华坪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委托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  
服务项目  
(第二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比选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评估费计价标准
- 六、 其它资料（如有）

# 一、申请函

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的报价比例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为两年，即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后，在我方接到任务单后的 5 个自然日内派驻相关人员进场进行资产的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咨询服务；在进场服务时间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说明；后期服务至各发包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移交确认止，并在此期间我方根据各发包人需求无条件向各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

3. 质量要求：按照本比选文件“服务内容”提供的咨询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咨询结果能作为发包人资产处置的依据。

4.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产评估师编号：\_\_\_\_\_。

6.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7.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工作。

8. 我们同意在6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9.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4) 我方承诺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达到上述的要求。

10.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沪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 且无再次授予他人的权利。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需同时提交“(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和“(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只需提交“(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 比选保证金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选择比选保证金的提交方式“3-1 银行保函”或“3-2 银行转账”)

#### 3-1 银行保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比价申请人名称) (以下称“比选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或中选后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 (大写: 叁仟元整)。

本保函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 统一装入比选申请文件的总封套内。

2. 银行保函均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影响或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比选申请有效期若为具体日期, 应不低于本合同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



### 3-2 银行转账

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下称“比选申请人”）拟向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询价人”）送交关于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下称“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按规定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银行转账）的比选保证金，作为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比选人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或中选后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担保在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比选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本比选申请人承诺所交纳比选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上比选保证金银行回执。

注：

1. 比选申请人须将比选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表后。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比选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国家或地方财政部门，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或地方财政部门，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二) 近 3 年业绩情况表

序 号	1	2	...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评估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内容			
其他补充说明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类似业绩（2021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

2.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 表中的“合同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2 年 5 月 5 日，填写为 20220505；2022 年 5 月，填写为 202205。

###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犯罪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截图。

(3)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截图

（截图粘贴处）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截图粘贴处)





####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资产评估师证书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近年承担类似资产评估项目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序号	1	2	...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评估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内容			
其他补充说明			

注：1. 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拟任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资产评估师证书；

(3) 社保证明；

(4)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业绩（2021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须能对人员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业绩无效。

3. 表中的“合同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2 年 5 月 5 日，填写为 20220505；2022 年 5 月，填写为 202205。

## 五、评估费计价标准

#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川评协（2017）23号

---

###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 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请各机构按要求完成本机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报送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漫天要价、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收费应当确保服务质量，不应当低于资产评估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合理利润等合计金额，不得因资产评估服务收费随意删减基本评估程序，不得以恶意降低服

务费等不正当的手段争揽业务，损害行业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利益。

三、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充分考虑耗费的工作时间和执业成本、评估业务的难易程度、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社会信誉和执业水平等因素后，制定本机构的收费标准。

四、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与服务及收费有关的具体事项，以及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六、资产评估机构在承接评估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说明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并建议委托方根据资产评估师的专业水平、资产评估机构的声誉、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评估执业相关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金额，不以“价格孰低”原则作为选择评估机构的唯一标准。

七、协会将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加大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对收费标准或实际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资产评估机构实施重点检查，防止出现降低质量标准、损害行业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我会成立课题组就四川省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与项目成本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发布了《四川省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与项目成本》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研究经过广泛调查测算了我省资产评估

服务的平均成本，并采用资产评估收费=资产评估服务成本×调整系数×(1+风险成本及合理收益率)/(1-增值税及附加率)的计算公式，形成了以下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法供各机构参考：

### (一) 资产评估服务计件收费计费方式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15
2	100以上-1000(含1000)	6.2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2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1.2
5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0.25
6	100000以上	0.15

说明：

1. 计件收费是依据计费额度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评估费用，即按计费额度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

2. 计费额度通常采用被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即被评估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折旧或摊销的初始入账价值。被评估资产无法确定账面原值或账面原值显失公允的，可以将评估原值作为计费额度计算收取评估费用，也可采用计时收费。

3. 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将资产总额的账面原值作为计费依据，评估对象涉及多个独立核算单位的，应按独立核算单位分别计费，并累计加总后确定收费额。

4.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
5. 证券期货业务、新兴业务等执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可按本标准的 2-4 倍上浮计算。
6. 委托的业务不在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额外收取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等。

### (二) 资产评估服务计时收费计费方式

职务	单位费率 (元/人·小时)
法定代表人 (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	1200
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800
部门经理	500
评估师	300
助理人员	200

请各机构务必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本机构制定的收费标准加盖机构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协会业务监管部邮箱备案。联系人: 叶茂, 联系电话: 86756829, 邮箱: scpx-ywjg@163.com。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 4 -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其他资料

此处比选申请人可以附上其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